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自有资金购买惠州市内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为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用地。

2.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建设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用地需求，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以参与竞拍的方式在惠州市购买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土地位置： 惠州市
- （二） 土地面积： 大于50,000平方米
- （三）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 （四） 出让年限： 50年

三、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出更高诉求。本次投资将进

一步建设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此提高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产能储备，发挥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集群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盈利优势以及整体收入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及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本次投资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同类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六、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